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9,323,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	刘嘉培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传真	023-68825666-801	023-68825666-801	
电话	023-68825666-666	023-68825666-666	
电子信箱	baiya.db@baiya.cn	baiya.db@baiya.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个人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卫生巾、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等领域,公司旗下拥有“自由点”、“好之”、“丹宁”等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的品牌。其中,“自由点”为卫生巾品牌,“好之”为婴儿纸尿裤品牌,“丹宁”为成人失禁用品品牌,均定位于中高端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和生产的模式,以经销商、KA和电商为主要销售渠道,坚持多品牌、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实施“川渝市场精耕、国内有序拓展、电商建设并举”的营销策略,致力为各年龄段消费人群提供安全、舒适和高品质的个人健康护理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如下所示:

品类	品牌	系列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特点
卫生巾	FREEMORE	益生菌系列		该系列产品添加可改善女性私处环境的专利益生菌LA88,该益生菌可平衡私处微生态。
		益生菌PRO+系列		该系列产品表层添加天然蚕丝,3D超导亲肤,添加专利女性益生菌LA88+N13+益生元,促生私处有益菌、抑制私处有害菌。
		有机纯棉系列		该系列产品采用有机纯棉表层,天然健康,极薄柔软,亲肤透气。
		敏感肌系列		该系列产品采用天然蚕丝添加表层,含雪绒花精华,天然健康,为0敏而生。
	自由点	无感7日系列		该系列产品具有薄、柔、吸的特性,采用超薄复合芯体结构,产品轻薄,蓬松柔软,超强吸收。
		无感无忧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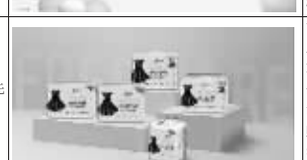	该系列产品采用独创的Y型芯体结构,结合立体悬浮设计,产品更加贴合人体股沟,减少摩擦感。
		舒睡系列		该系列产品具有超长超吸收的特性,舒睡430长度保持着行业内最长的巾身设计。
婴儿纸尿裤	好之	乳木果系列		该系列产品采用珍贵乳木果油添加面层,天然植物萃取减少皮肤刺激,温和滋润呵护宝宝肌肤。
		超薄全能系列		该系列产品采用双层超薄柔软面层和轻薄柔韧的复合芯体结构具有超薄、透气、柔软的特性。
		不要紧系列		该系列(内裤式)产品采用超声波工艺设计的无束缚弹柔腰围,让婴幼儿穿着更舒适。
成人失禁用品	丹宁	健康系列		该系列产品解决成人失禁期间的困扰,具有抑制异味、吸收性好、超强防漏的特性。
	好来康	医用护理垫系列		该系列获市药监局批准上市,尿裤型结构,多重防漏,瞬吸锁水,添加抑菌SAP,抑味防臭。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运作策略

公司主要采取“产、供、销”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覆盖从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各个环节,实现了对产业链各个环节直接、及时和有效的协同控制。

(1)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由供应链管理部的专业人员,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占用,并坚持与高质供应商合作,不断提升采购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日生产天数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卫生巾和婴儿纸尿裤产品自主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的功能研发、外观和包装设计,按照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要求,采购原辅材料,依靠自有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效率测定完成产品的制造。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KA及电商渠道进行产品销售。此外,公司还采取OEM的合作模式,为消费品企业设计、开发和生产卫生巾、纸尿裤等产品。

①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产生订经销合同,以买断方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地域内通过其下游零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开拓市场,迅速提高品牌知名度,实现快速扩张。

②KA模式:公司与KA客户的总部或区域性总部洽谈并签署合作协议,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由KA客户主要采用委托代销的方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公司的KA客户主要包括永辉超市、沃尔玛、重庆百货、华润万家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连锁超市和大卖场。

③电商模式:公司通过抖音直播电商和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或专营店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并拓展电商平台销售系。公司在通过美团、饿了么等O2O团购平台开设店铺,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以实现更广的市场覆盖。

3.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4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持续精进“川渝市场精耕、国内有序拓展、电商建设并举”的营销策略,聚焦优势资源,持续打造品牌力和产品力,公司在产品上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渠道上深耕核心优势地区、加快电商和新兴渠道建设,有序拓展全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线下渠道收入均取得了较好的增长,中高端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品质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同时,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营销体系,加大了市场拓展和广宣资源投入,以特质扩大消费者人群和产品销售覆盖范围。归核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产品线,拓展营销网络,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人才结构等措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卫生巾、婴儿纸尿裤和成人失禁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归属于一次性卫生用品行业的吸收性卫生用品细分领域。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23年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达到1,160.4亿元,较2022年增长4.1%,其中,女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714.4亿元,较2022年增长8.2%;婴儿卫生用品市场规模322.6亿元,较2022年有所下降;成人失禁用品市场规模134.4亿元,较2022年增长11.1%。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671,463.00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012,474.00元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3,310,754.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124,736.00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012,474.00元后,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31,000,164.00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603,310,754.00元。

2.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证券余额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9,323,390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36,127,86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2.10%。实际分红总额按照利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若在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情况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6,127,865.00	236,170,715.00	129,099,09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671,463.00	238,251,847.00	187,290,838.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3,310,754.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1,000,164.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1,397,67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7,738,04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1,397,67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财务报表审计情形的其他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广东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贝华”)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公司与广东贝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4,298.27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锐先生、冯永林先生、谢秋艳先回避表决,2位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贝华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6,000.00	577.49	4,298.27
合计				6,000.00	577.49	4,298.27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重庆吉尔商贸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27.52	—	8.55%	—	2024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贵州合力超市来购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41.56	2,000.00	0.17%	-72.9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贝华	采购原材料	4,298.27	4,000.00	3.51%	7.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是根据存在关联的区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2日进行的统计。2024年度公司与广东贝华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2年1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9年1月23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4.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86元/份调整为17.7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89元/股调整为8.79元/股。 5.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6元/份调整为16.2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三、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139,0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 考核结果 考评得分A 考评得分B 考评得分 C 个人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2024年线上业务收入1,524,618,664.00元,以2020年度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线上业务收入增长率为893.78%,达成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3,254,235,621.00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18%,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24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24,149.00元,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58.91%,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9,000股。根据2021年第二次激励计划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1人)		1,597,500	639,000	0
合计(61人)		1,597,500	639,000	0

注:①表格职务及激励股票数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分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发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8人调整为537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6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83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898万份调整为163.1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6.18万份调整为129.32万份;激励计划中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6560万股调整为32356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1.25万股调整为258.25万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3.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调整了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步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4.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6元/份调整为16.7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5.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6元/份调整为16.2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139,0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23名,涉及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6.160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6%。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百亚JL01,期权代码:037210。

3.本次股票期权不实行第二个行权期。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权益办市后将会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6)。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预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